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5頁，並隨函附上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末期股息.....	5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9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細資料.....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5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就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二次經修訂公司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登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熊 斌先生(主席)
周 敏先生(副主席)
李海楓先生
李一寧女士
張文江先生
周雪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郭 銳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戴曉虎先生
陳肇始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及／或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公司細則。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5頁。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已發行股本20%股份（相等於當時之2,009,321,974股股份）之授權（「二零二五年發行授權」），以及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已發行股本10%股份（相等於當時之1,004,660,98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

二零二五年發行授權及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尚未運用。

二零二五年發行授權及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46,609,871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1)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最多為2,009,321,974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2)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最多為1,004,660,987股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為上市公司引入靈活性，可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一個框架，以(i)容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監管庫存股份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之時的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規限，並須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就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9.25港仙的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股息。

股東可選擇按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份權益除外)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計將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份權益除外)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繁重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不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末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倘以代名人(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之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末期股息,則彼等應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選擇以人民幣收取末期股息一事生效。本公司概不承擔與此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而有關成本將全數由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承擔。倘未有作出有關安排,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即使彼等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

有關建議股息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熊斌先生（主席）、周敏先生（副主席）、李海楓先生、李一寧女士、張文江先生、周雪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

李一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雪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91條，李一寧女士及周雪燕女士之任期應至彼等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99(B)條，熊斌先生、李海楓先生、張文江先生、余俊樂先生及陳肇始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現行公司細則輪席退任董事，惟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彼之連任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上述董事之獨立性並同時認為余俊樂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計及（其中包括）余俊樂先生是否能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出獨立意見以及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較長，此不僅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反而可帶來更佳及正面之質素意見。董事信納，余俊樂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逾九年）仍為獨立人士，及其個性、誠信、能力及經驗將繼續有效率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例如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董事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且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

董事會函件

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退任董事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議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名額外建議候選人之資料。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行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監管機制，包括與庫存股份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有關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讓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就認購新證券之要約發送指示、接收公司行動款項及支付認購款項；(iii)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刊發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準備及反映無紙證券市場機制，加入條文以容許股東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及(iv)作出若干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以及採納包含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公司細則。

包含建議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公司細則部份內容(連同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務請注意，第二次經修訂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第二次經修訂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獲批准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藉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公司細則進行建議修訂。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編製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其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殊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46,609,871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4,660,987股股份，相當於在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現行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現行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資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建議決議案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該等增加將導致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4,121,604,070股股份（佔約41.03%）。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北京控股亦實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10,503,000股股份（佔約0.10%）。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41.19%權益，並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持有其100%權益。同時北控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36,882,000股股份（佔約0.37%）。

按此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向公眾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北控集團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將由約41.50%增至約46.11%。董事認為增加股權可能使北控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將以觸發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除上述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影響，於行使購回授權後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按此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向公眾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股東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53	2.25
五月	2.66	2.37
六月	2.64	2.35
七月	2.76	2.36
八月	2.77	2.53
九月	2.77	2.37
十月	2.55	2.36
十一月	2.67	2.42
十二月	2.61	2.4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70	2.43
二月	2.98	2.66
三月	2.91	2.64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87	2.67

熊斌先生（「熊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熊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熊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熊先生為中國工程師，畢業於同濟大學機械學院熱能工程系，並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有多年的公共基礎設施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戰略投資部工作多年，累積了豐富的戰略及投資管理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熊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熊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熊先生放棄收取任何本公司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海楓先生(「李先生」)，(前稱為李海峰)，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8)(「北控城市資源」)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歷任方正集團總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李先生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辭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1,74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擁有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1,8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48,96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持有。
- c. 2,389,1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李先生及茂臨(統稱「一致行動方」)持有。李先生及茂臨與本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彼等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8.6%。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李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之酬金總額為3,12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一寧女士（「李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李女士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副總裁，亦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李女士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物流管理學，獲物流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在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改革發展部工作，其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任北京控股集團改革發展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掛職產權管理處副處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李女士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女士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女士放棄收取任何本公司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文江先生（「張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總法律顧問。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張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其後獲取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具有製造企業、礦山企業、投資企業及貿易金融企業從業經歷。彼曾在山西中呂律師事務所任律師，中國黃金集團貿易有限公司任職總法律顧問，在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首席合規官，彼具有豐富的法律專業技能和較高管理水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張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放棄收取任何本公司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雪燕女士（「周女士」），五十三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現兼任北京新景壹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城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周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周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加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北京控股企管部副經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北京控股綜合業務管理部經理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擔任北京控股經營管理部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周女士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周女士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女士放棄收取任何本公司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余俊樂先生（「余先生」），（前稱為余志立），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余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6）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辭任。余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商業學士學位，其後修畢公共財政學（稅務）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名銜。余先生為香港特許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獲取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余先生亦獲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頒授認可ESG策劃師（可持續銀行與金融範疇）。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余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余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余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之酬金總額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肇始女士（「陳女士」），六十七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教育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以及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香港大學護理學院任助理教授及護理學系創始成員，其後她專注教學、科研及行政管理的工作，出任護理學教授和護理學院院長，至二零零四年出任香港大學醫學院助理院長。陳女士的研究得到國際認可，也獲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頒授院士（榮譽）資格，亦是香港首位獲頒美國護理學院院士榮銜的護士。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出任為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出任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參與並負責政策制定和推廣，陳女士現為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及校長辦公室資深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陳女士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女士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之酬金總額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已標註修訂處以便查閱。

建議修訂

公司細則

編號

1. 於本公司細則，除要旨或文義出現不一致者外：

「地址」就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郵寄地址；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之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12(E)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而除另有指明外，公司細則中董事一詞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電子系統」指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之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則及規例批准之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電子交易法」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公司細則內另有特別聲明)，並(凡文意有此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須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採用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及(倘適用)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存置於香港之任何分冊)，並應包括(如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之持有人登記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一項決議；有關大會已符合出席的法定人數及已根據公司細則正式發出大會通知；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經公司法授權購回及以庫存形式持有之股份，就公司細則而言包括由本公司購回及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無紙」指並非以股票作為憑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並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之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
(a)使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能夠在無文書之情況下證明及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

「書面」或「著述」或「列印」「書面」，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永久之形式表示或重述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任何替代書面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倘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或部分份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份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述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及

2. (F) 倘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二部或第三部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出現矛盾或不一致，概以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並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關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之協議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

- (G)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應包括藉電子設施（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份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該等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利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傳達予所有出席大會之人士，則發言權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 (HF) 對會議之提述指採用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而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就法規及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任何會議，均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之出席及之參與等詞應作相應地詮釋，及(b) (凡文意適當) 應包括董事會已依據公司細則第68E條延後之會議；
- (IG)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依據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在股東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作相應地詮釋；
- (JH)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 (KI) 倘股東為法團，則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倘文義有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人；及
- (L)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對「印刷」、「列印」、「印刷本」或「打印」之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文本；
- (M) 公司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之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位置之文意。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之「地點」之提述，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對會議「地點」之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之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之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文意、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而不會影響相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解釋；

- (N) 公司細則內提述之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之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庫存股份自庫存轉售或另行轉出；及
- (OJ) 根據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7. (A)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或延會)須最少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最少兩名人士，惟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無論是親自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在法規之條文及章程大綱之規限下，以及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部門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如適用)，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在符合公司法條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且該權力應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行使。在公司法條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或贖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11. (C) 除非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公眾股東及訂明證券(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涵蓋)持有人查閱。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查冊，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F)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同時反映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之持股情況，前提為其必須能隨時檢索，且具備列印或匯出功能。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12. (A)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名人士均有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發行證書。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發出之聲明或確認應為無紙股份所有權之充份憑證。在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之情況下，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於任何由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香港聯交所訂明之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倘該時限屬適用)內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間)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如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指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倘屬配發股份或轉讓，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允許或不禁止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少款額，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該名人士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配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要求，便利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公司行動之電子程序。

- (B)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一經發出，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文件傳真或其上印列之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
- (C)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一經發出，須列明據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可按董事不時訂明的形式另行發行。
- (D)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之股票(如已發行)應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因此立即註銷，而(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在股份並非參與證券之情況下)承讓人應支付本公司細則(E)段訂定之費用，方可應承讓人要求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倘轉讓人應保留所放棄股票代表之任何股份，則須應轉讓人要求向其發出代表尚餘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在股份並非參與證券之情況下)之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E) 上文(D)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之任何有關最高金額，前提為董事會可隨時為該項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13. 如股票污損、毀壞、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在相關股份並非參與證券之情況下)，但須支付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則之最高金額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不時允許或不禁止之費用，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污損或毀壞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污損或毀壞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41. (B) 在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經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核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無需按照電子系統之規則及程序使用書面轉讓文據。除非因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之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至於有紙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
44. (ii) (如適用)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v) 至於有紙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之其他證明文件送交股東名冊主冊所存置之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股東名冊分冊所存置之過戶處;
45.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涉及有待轉讓股份的股票(如已發出)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並(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在股份並非參與證券之情況下)應承讓人要求向承讓人簽發所轉讓股份的新股票(須支付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費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在股份並非參與證券之情況下),則會應其要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簽發新股票(須支付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費用)。
57.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僅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僅於將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之單一地點自行召開現場會議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

68. 在公司細則第68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未經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或應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之指示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改變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之通知，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8條所載之詳細內容，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80. 代表委任書須屬書面形式(包括電子形式)及倘董事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通過電子通訊發出，且前提為(i)該等文書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或由則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該等文書須以蓋上印章簽署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ii)倘受委代表文據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該通訊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受董事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

- 86A. 除公司法有所規定外，倘香港結算或另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屬法團))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一個或多個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債權人會議上出任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有關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文件證據、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是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允許以舉手方式進行，有權以個人舉手方式表決。
88. 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100.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可透過選舉相同人數的董事填補空缺。
148.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向股東支付任何須以董事可釐定之任何貨幣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認股權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或享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之任何人士之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關股東或享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指示的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兌現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有關股息、利息、在紅利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須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 150 (B) 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撥作資本之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之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資本化生效所必需及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尤其倘根據本條細則(A)段進行任何分派出現任何難題，則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難題，及可發行碎股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有關溢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規定任何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包括向彼等配發彼等於有關資本化進行時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進一步股份或債權證並入賬作繳足股款，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彼等按彼等所享有比例把議決將資本化之溢利用以繳足彼等現有股份中尚未繳足之股款或其任何部份，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約束力。
154. 倘若有關賬冊未能按為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必需的方式備存，則本公司不得視為已存量適當的賬冊。
- 158A. 在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及適當遵守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取得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所需之一切必要許可(如有)之情況下，則就公司細則第158條有關向任何人士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形式發送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形式及所載資料並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應視作已達成，惟原應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倘其向本公司以書面送交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除財務摘要報告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版本。

158B. 倘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將公司細則第158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8A條規定之財務摘要報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形式（包括透過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則向公司細則第158條所述之人士發送該條文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8A條之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應視作已達成，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將以該種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副本之責任。

通知

163. 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此等公司細則，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而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按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a)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或(b)透過以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件（地址為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c)透過將之送遞至或留交上述地址；(d)（如適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刊登廣告之形式刊載於報章或其他刊物；或(e)在本公司符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3(A)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f)在本公司符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以說明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之任何規定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g)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向有關人士提供。除刊載於網站外，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出。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向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據此發出之通知應視作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交或送遞。

- 163A.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8條、158A條及163條所提及之文件）之英文版，亦可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名股東提供中文版。
164. (b) 倘以電子通訊發出，則應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或登載之通知，將則被視作已於其通知、文件或刊物在相關網站相關人士可瀏覽之本公司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發出或，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公司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送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明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有關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訂定或規定之日期；
- (c)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遞，則應視作於親身送交或送遞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時已送交或送遞；而為證明有關送交或送遞，則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交、送遞、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證明書應屬其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d) 倘於報章或公司細則下准許之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6.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或委員會、接收人、所有權管理者或由法院委任的具備委員會、接收人或所有權管理者之性質的其他人員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在百慕達或香港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透過電子方式或通過郵寄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裹送達發出任何通知，或（直至今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知。
169. 任何通知或文件，若已以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送遞或發送通過郵寄送達或送交至其根據公司細則提供作為收件之用途的地址寄予任何股東，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情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去世、破產或該等事項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份送達予單獨或共同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不論是否共同或宣稱或據此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170. 有關人士可以書面、印刷或以電子方形式在本公司發送之任何通知上簽署。
173. 本公司由法院下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不包括庫存股份）。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79. 在適用法律准許之範圍內，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代表委任、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應）），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及合理身份認證措施；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作出要約以認購任何新證券，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就實時全額結算銀行同業支付交易運作之香港任何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付款；及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就實時全額結算銀行同業支付交易運作之香港任何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利，就供股、公開發售及按優先基準向指定類別持有人作出之要約退回相關申請及／或(如適用)額外申請之款項，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之付款)。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80.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獲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核准之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之步驟，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進行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款項，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兼容性。公司細則內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涉及股票之條文，應在百慕達法律准許之範圍內解釋為準許採用有關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每股9.25港仙的本公司末期股息。
3. (a) 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全體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海楓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李一寧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張文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周雪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vi) 余俊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陳肇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購股權、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擴大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獲授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行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為及就實行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註冊及／或存檔）及為使之生效，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必要））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大會上出任其代表及/或受委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流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受理。
5. 填妥及交回適用於大會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其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就本通告第3(a)項而言,董事會建議熊斌先生、李海楓先生、李一寧女士、張文江先生、周雪燕女士、余俊樂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等退任董事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內附錄二。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將由本公司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時間生效及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兩小時前仍然生效，則董事酌情將大會延期。如屬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周敏先生(副主席)、李海楓先生、李一寧女士、張文江先生、周雪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